

#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0]06号

## 关于美国对伊朗实施全面制裁新法案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参协会中船保赔字[2010]02号通函。该通函中向会员通报了美国可能以立法形式对于向伊朗运输石油精炼产品实施制裁。据悉，美国总统奥巴马已于7月1日签署对伊朗制裁新法案（英文名称：The Comprehensive Iran Sanctions, Accountability, and Divestment Act of 2010 (CISAD)，下称“该法案”），该法案并于2010年7月1日开始生效。

该法案扩大了1996年法案对伊朗的制裁范围，以便将外国公司的下列经营活动包含在内：

- （1）向伊朗出售、租借或者提供商品、服务、技术、信息或支持从而使伊朗维持或扩大其石油精炼产品的生产能力；
- （2）向伊朗提供石油精炼产品；或
- （3）从事某种可能有助于伊朗提高进口石油精炼产品能力的活动；

该法案使承运涉及上述货物、技术或产品的船东以及他们的保险人、再保人（包括保赔险保险人）和经纪人面临着被制裁的风险。

下一步，美国国务院和财政部将颁布该法案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很

可能对围绕着解释和执行该法案的若干灰色地带进行阐明，预计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使这些问题得以澄清。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正在从其美国咨询机构寻求更多的指导性意见，以确定该法案对保赔协会的确切影响。

会员也应注意到欧盟正准备对伊朗进行新一轮的制裁。此轮制裁目标依然是伊朗的石油和天然气部门。

协会借此机会提醒各位会员注意协会对制裁的通常原则：为避免招致对协会的制裁，协会将不会为可能引起制裁协会的行为提供保险、财务便利或者相关服务。

在此协会提请会员注意：如会员涉及到以下行为时：

- (1) 违犯制裁法案的行为；或
- (2) 为其提供保险将使协会违犯制裁法案的行为；或
- (3) 为其提供服务将使协会违犯制裁法案的行为；

会员将得不到协会为该行为而提供的保险或服务。同时协会也提请会员谅解：协会在涉及此问题需决定是否提供相关保险之前会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

协会将继续关注此事态的发展，并将其进展及时向会员予以通报。

特此通函



主题词：美国 伊朗 全面制裁 新法案

抄报：魏董事长、张副董事长、高副董事长、各位董事

抄送：上海办事处、大连办事处、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0年7月30日印发